

孟子孝道思想中 “情”与“义”的关系探赜 ——以《孟子》为研究对象

郑露璐 林志敏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内容摘要：

中国传统孝道是中华民族美德之根，影响了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长达几千年之久，并且已经内化成一种民族精神。孝道注重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感情，后从家庭领域向公共领域延伸的过程中，家庭领域的私情和公共领域的公德在具体情境下时有相互冲突的情况发生，站在维护社会公德的立场来看家庭孝道不免有非议，如果用“情”与“义”这一视角重新来审视孝道，阐释儒家经典的意义和价值，中国传统孝道方能在当今时代背景下彰显新的生命力。在孟子孝道思想中，孝出自感情，感情要由“义”作指引，“义”要有感情做基础。“情”与“义”多数情况下能一致，但有时“情”与“义”难免会有冲突，典型的类似亲亲相隐的问题。孟子以“性善论”为理论基础，认为使其尽量协调一致的途径有二：一是感情需要扩充培养，二是实践理性是需要学习教化的。

关键词：

儒家，孟子，孝道，情，义

壹、前言

“情”与“义”对于孝道研究来说是一对重要的范畴，“循情由义”对于孝道发展而言是一种比较理想的状态，但先秦思想家在使用这些字眼的时候内涵也有所不同。荀子将“情”和“义”放在一起论述的时候，“情”代表的是个体自然感性欲望，“义”代表的是道德伦理和礼仪形式，“义”主要是来调和个体内心欲求和外界满足以及社会人伦之间的关系。¹ 现代人比较容易接受荀子对于“情”与“义”的论述，相比之下，孟子关于“情”与“义”的关系没有专门论述，具体到孝道，多受诟病，被认为相对于孔子、曾子和子思的孝道精神而言，“不表现为哲学和伦理学意义上的进步”²。需要注意的是，孟子面对的几个特例是难于回答的极端问题，不代表生活的常态。如果仅仅揪住这几个特例来对孟子的孝道思想轻易下结论难免会以偏概全，因此很有必要将孟子的孝道观放在“情”与“义”的范畴内重新加以认识。

贰、《孟子》中的“情”与“义”

一、何为“情”

“情”字在《孟子》中前后共出现4次，每个的具体含义都有不同。

第一次是在《孟子·滕文公章句上》中出现，“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³，是孟子与农家学派的陈相关于贤者是否该与民众“并耕而食，喜殍而治”的问题进行了辩论而提出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观点。赵岐将“情”解释为“物之情性也”⁴，跟“性”联系在一起，有天性、才质之意。朱子并没有针对此处的“情”字作解释，只说“物之

¹ 毛新青：《荀子“情义”观探析》，《管子学刊》（2011.2）；邵显侠：《论孟子的道德情感主义》，《中国哲学史》（2012.4）：20-23。

² 曾振宇：《孟子孝论对孔子思想的发展与偏离——从‘以正致谏’到‘父子不责善’》，《史学月刊》（2007.11）：29-36。

³ 战·孟子著、方勇校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53页。

⁴ 清·焦循：《孟子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第399页。

不齐”是“自然之理”⁵，也就是可以解释为是物的自然本性或者客观情形、自然规律等。孟子所说的性善是说人与人之间先天上并没有差异，是一个道德判断，是应然，但后天才情却是有差异的，体现为实然，这就需要个体不断修养性情，提升道德素养，将实然变为应然。

第二次是在《孟子·离娄章句下》中：“故声闻过情，君子耻之。”⁶“情”在这里是情实、实情的意思。孟子的学生徐辟对孔子称赞大水之德不甚明了，请教孟子，孟子告诉他大水出自源泉，日夜奔流，填满了低凹不平的地方继续向前流，直到大海。《韩诗外传》中孔子对水的称赞主要是赞美水的无私、仁爱、正义、智慧、勇气、明察、容忍、善于化育、公正、有节度、坚毅等美德，孟子则偏重于大水永不枯竭在于其本源。此处的“情”指情实，意在说明人的德性源头就在于上天赋予人的善性，需要不断扩充、存养，践行善道也是君子真性情的自然流露，不是为了博取好的名声。⁷

第三次是“情”与“四端”相联系。所谓“四心”指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实际是四种感情。乍见孺子将入于井而兴起的怵惕恻隐之心，是瞬间自然而然涌起的情感，是谓仁之端。羞恶之心，是个体具有的一种本能的道德反应能力，能对自我的行为进行反观，自觉不当而感到羞耻，同样地，对他人的不当行为也有一种本能的厌恶之情，或是面对“不忍”不采取行动而产生的羞恶反应⁸，此之谓义之端。辞让之心是为在某种情境下存在的他人考虑的一种意识，譬如孔融让梨，以己所好思量他人所好，而不是心中只有自私自利的想法，所以用恰当的方式将自己的这种为他人考量之心呈现出来就是恭敬，此之谓礼之端。是非之心，是明辨是非、判断善恶之心，肯定善、批判恶，

⁵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244页。

⁶ 战·孟子著、方勇校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89页。

⁷ 方莉：《孟子“情”观念研究》，硕士论文，南京：南京大学，2013，第20页。

⁸ 邵显侠：《论孟子的道德情感主义》，《中国哲学史》（2012.4）：35。

这也是一种情感表达，背后有“道德意识的支撑”⁹。这些情感都是“性”之所在，是“不学而知”“不虑而能”的“良知”“良能”，不是理性判断的结果，而是一种先天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能力。

第四次是《孟子·告子章句上》中和公都子讨论人性善恶问题时孟子提到的“乃若其情”。当时对人性善恶的看法一种是以告子为代表的人性无善无恶论，以人的自然本能为性。有人认为有的人之性有先天为善、先天为恶的不同，还有认为人性可以为善也可为恶。公都子认为这些说法都有道理，但是与孟子的性善论不同，因而有疑惑请教老师。孟子说的“乃若其情”就是从天生的性情上来说都可以是善良的，至于有些人不善良不能归罪于天生的资质。朱熹将“情”解释为“性之动也”¹⁰。由于性本善，“情”只能为善不能为恶，人有不善是物欲陷溺所致，不是出于性，因此要为寻求丢失的本心涵养性情，性善要经过主动求得的过程才能表现为善。

由以上分析可见，孟子思想中对“情”的理解不同于我们平常所说的情欲，而是与性善相关的来自天性的至纯至真的德性之源，是先天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能力。人为善的倾向性是人之所为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但是这一善端需要不断充养，求则得之，舍则失之，因此要不断加强个体修养，力求复性之本。

二、何谓“义”

相对于“情”论述得有限，孟子对“义”的表述就充沛得多，《孟子》一书中“义”字出现108次之多。“义”的实质和内涵有代表性的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说法：

（一）从兄说

《孟子》中有：“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朱熹解释为：“仁主于爱，而爱莫切于事亲。义主于敬，而敬莫先于从兄。”

⁹ 方莉：《孟子“情”观念研究》，硕士论文，南京：南京大学，2013，第25页。

¹⁰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307页。

¹¹他认为仁义之道虽至大至广，但无非是从事亲从兄的最真切处推而广之，立论之处在于有子之言“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与”。朱熹对“实”字的解释接近于“根实”之“实”，而非“实质”之“实”，偏离了文意，是经不起推敲的，对此学界颇有异议。然而，自孔子以来儒家都视“事君”为“人之大伦”，《论语·微子》中子路在孔子周游列国求仕时遇到隐者的讥讽，答之以“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¹²。孟子同样将君臣大义看成人之大伦，类似“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¹³的表述颇有几处，但都不是把“君臣大义”作为“义”之“实”，而是把“从兄”作为“义之实”。所以就连朱熹的学生也有疑问，既然父子兄弟之间“皆是恩合”，为什么单要说“从兄为义”？“事之当为者皆义也，如何专以从兄言之？”¹⁴另一个弟子问既然“五典之常，义主君臣”，为何“君臣之义”非“义之实”，偏要说“从兄”为“义之实”？《朱子语类》中朱熹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有学者认为，孟子“义”中平等色彩较为鲜明，等级色彩较淡，突出表现在他对“敬君”的态度上不是强调对君主的“忠”，而是要像“舜之所以事尧者事君”。孟子的立场是“以贤抗势”，他批评“以顺事君”和“尊君卑臣”的思想观念，坚持的是贤王与贤士忘势相交的“以道德为政治之前提而又君臣人格平等”的“君臣之义”¹⁵，是一种兄弟朋友式的关系，这是他“从兄”为“仁”“义”之“实”，“言必称尧舜”的根本原因。¹⁶

（二）人路说

《孟子·告子章句上》中将“义”解释为“人路也”。朱熹将“义”解释为“行事之宜”，将“人路”解释为不可须臾而舍的“出入往来必

¹¹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208页。

¹² 春秋·孔子著、陈晓芬注：《论语》，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291页。

¹³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353页。

¹⁴ 宋·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56，第1823页。

¹⁵ 田探：《孟子“从兄”说义理发微》，《社会科学研究》（2016.6）：45。

¹⁶ 田探：《孟子“从兄”说义理发微》，《社会科学研究》（2016.6）：46。

由之道”¹⁷。但事实上人们总是“舍其路而弗由”，不走正路，“放其心而不知求”，因此学问之道就是求其“放心”，下学上达。

在《孟子·离娄章句上》中将“仁”解释为“人之安宅”的同时将“义”视为“人之正路也”。人欲有正邪，故路有不同，唯有“义”是人走正路的保障。但人总是容易弗居安宅、不由正路，甚为可哀。为人不能居仁由义，是谓自暴自弃。

在《孟子·万章章句下》中，万章求教老师士人不见诸侯还哪里称得上什么“义”呢？孟子认为百姓和士人的身份不同，应尽的义务也不同，百姓去服役合乎义，而士人去谒见诸侯，却不合乎义。国君要召见庶人、士和大夫所用的礼仪形制不对，被召见的人就不能去，最后总结出君子行为的准则：“夫义，路也；礼，门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门也。”¹⁸孟子主张士人积极出仕，但必须保持独立人格，防止为权力异化。

在《孟子·尽心章句下》中对“义”的界定仍然是在“不忍人之心”和“有所不为”的基础上来界定的，“人皆有所不为，达之于其所为，义也”¹⁹。自我节制对于保存内心的善非常重要，人不忍心做伤害别人的事就有了仁爱之心，将这种不忍人之心扩充到该做的事情上去就是“仁”；有所不为就是不做不符合内心良知的东西，将这种有所不为之心扩充到该做的事情上去就能达到真正的“义”。这是在道德实践中对“从小体”的耳目之欲自觉抵制，“保证了性沿着自身向善的方向前进”²⁰。

由此可见，所谓“义”为人路，是正确的价值观，是善，是原则，是“由仁义行而非行仁义”²¹。要做到“义”就要听从内心的原则，做

¹⁷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312页。

¹⁸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76页。

¹⁹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167页。

²⁰ 周海春、荣光汉：《论孟子之“义”》，《中国哲学》（2018·8）：32。

²¹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353-354页。

该做的事情，不做不该做的事情，真正懂得有所为和有所不为。

（三）仁义并用说

《论语》中早就提到了有关“仁”和“义”的问题，没有将其并称，《左传》和《国语》中有连用对举，但只有到了孟子那里“义”的重要性上升，才与“仁”并用：一个人只要不自暴自弃自然会由仁义而行，“吾非礼义，谓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义，谓之自弃也。仁，人之安宅；义，人之正路”²²。仁义并非外在的而建出于内心的本性“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二者关系非常密切，“仁，人心也；义，人路也”²³。二程就说：“孟子仁必以义配。盖仁者体也，义者用也，知义之为用而不外焉者，可与语道矣。”²⁴孟子的四端次序是“仁”居首位，“义”居其次。“仁”是体，“用”是对“仁”的实践、践行。“仁”是源自过去时代较小族群内部的亲亲之爱，“义”所表达的是族群外部的君臣关系和秩序，是不断扩大的国家对正义和合理秩序的诉求。孟子所强调的是二者都源于心，但“仁”更趋向内在的心灵，“义”则多与“普遍的理、外在的世界和现实的行动相关联”²⁵。

孟子接受孔子“仁”的思想，进一步强调人人都有达到“仁”的主观因素，“人人皆可为尧舜”，从而提出了人的本质是性善的理论。孔子曾经讲过人性问题，如所谓“性相近也，习相远也”²⁶，“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²⁷，此外，孔子所作的《易·大传》中还有六条谈到“性”。孔子所言的“性”，确为专指人性而言，指的当为人的自然性，人类既有“相近”的共性，又有“相远”的个性。“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也；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

²²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77页。

²³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241页。

²⁴ 宋·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北京：中华书局，1981，第74页。

²⁵ 陈锐：《论孟子的仁义概念及亲亲相隐问题》，《杭州师范大学学报》（2017.2）：52。

²⁶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241-241页。

²⁷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309页。

他，达之天下也。”²⁸正因为人性是善的，天生就有亲亲之情，所以，孝的道德当然也是天赋的，人人都生而具备的。《孟子·滕文公上》谈葬亲习俗之起源说，上古之世礼文未备，人们的父母死了，就弃之于沟壑之中，当死者之子经过此处，看到“狐狸食之，蝇娥姑嘬之”的情形后，不觉汗出，不敢正视，于是“归反藻裡而掩之”，这就是埋葬的开始。

以此观之，孟子的性善论实为儒家的孝道学说，从孝的起源到行孝的具体内容，提供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思想基础。

（四）理义共举说

《中庸》中有“义者宜也”，将“义”解释为“宜”。《荀子》中有“义者，理也”，将“义”解释为“理”。孟子将“理”与“义”都看成了心所同然的产物，程子认为在物为“理”，处物为“义”，也是体用关系，义理皆能悦心如刍豢之悦口。²⁹戴震把这里的理与义解释为：“举理，以见心能区分；举义，以见心能裁断。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则，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义。”³⁰“理”对于心是可以区分的原则，“义”对于心是可以裁决的理性判断。

从以上分析可见，“义”在孟子那里得到了弘扬，从而也有了多重特殊的意义，可以说“义”是源自内心的普遍规则、理性判断和理性选择，以“有所为”和“有所不为”作为外在表现，不仅是个人的道德原则，也是国家层面的政治平等和政治公义的体现。

总之，“羞恶之心”首先是感情，同时是“义”之端。朱熹将“端”解释为“绪”，是性之本然，“犹有物在中而绪见于外也”³¹。朱熹此处的解释是想说明“义”与人善的本性相关联，“义”隐含在羞恶之心

²⁸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201页。

²⁹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309-311页。

³⁰ 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第13页。

³¹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221页。

中，羞恶之心是“义”的显现。根据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端”除了“直”的意思外，还有开端之意，假借义是“端绪”。《汉字源流字典》中“端”的意思是正，引申为“直”，后用作动词。“端”的意思是事物的某一头，用作“开头，两端”。如果将“端”字解释为“开端”也未尝不可，虽然“情”与“义”很难从时间先后上加以区分，但“义”由“情”生，“义”代表了责任和义务。通常，因为完成了“义”的使命，会伴随着道德快感，没有履行“义”会带来道德上的谴责。因此，“义”的形成还需要在此感情基础上进一步得到呵护、发展和提升。同时“义”抽象到了准则、规范、正义的高度，以此来引导、规范着“情”。厘清了这些范畴之后，再来看孟子的孝道就能明白其孝道理论是怎样架构起来的。

叁、《孟子》孝道理论的展开

一、侍亲为乐

情感作为个体生命中的最高真实，在孟子那里就成了难以轻易取代的价值性内容。孟子认为“君子有三乐”是“王天下不与存焉”，即使以王道得天下都是没法与之相提并论，其中排在第一位的“父母俱存，兄弟无故”³²。典型例子便是舜，虽然尧帝通过联姻赐予了他尊崇的地位，以“百官牛羊仓廩备”来侍奉他，甚至“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将胥天下而迁之焉”³³，舜得到了一般人所难以企及的权位、美色、财富、尊贵等，个人价值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实现。朱子解释说：“言常人之情，因物有迁，惟圣人为能不失其本心也……非圣人之尽性，其孰能之？”³⁴可见，在孟子看来，孝亲远远超越了世俗功利之“欲”，不会因为种种条件的改变或者说是借口而有所变化，是为人子者尽心尽性的

³²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169页。

³³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77-78页。

³⁴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282-283页。

充分表达，并且对舜成为天子以后依然恭谨对待父亲而大加赞赏。这种孝亲之情是置于胸怀，一刻也不能怠慢的，是融于生命与生命共始终的存在本体。

基于这样一种孝对于生命意义的理解，孝在孟子看来是在完成物质奉养基础上走向情感深处的尽心尽力。物质奉养是最低要求，他与孔子一样更强调的是对父母的尊敬：“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³⁵养、爱、敬是三位一体的：“食而弗爱，豕交之也；爱而不敬，兽畜之也。”³⁶同样是事亲，孟子曾经比较了曾子与曾元事亲的不同，对孝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这段文字前还有一段话是观点性的，孟子比较事亲与守身哪一个更重要时，明确提出“守身为大”。曾子、曾元养亲只是为了说明这个观点的，如果单单从“养志”与“养口体”方面来看，这段文字看起来与前边的观点不搭。孟子原意是要从孝子主体方面来强调守身重于侍亲的。曾子性情笃厚，以酒肉奉养曾皙，顺父心志将余下的分给他人，为人诚实，讲究信义。曾元不然，酒肉有余，不肯分于他人，谎称无余，自私为己，这样即使从物质上奉养了父亲，从德行上讲未必“守身”。出于私欲而破坏了人性之至善至纯，这种奉养在孟子看来未必算得上真正的奉养。只有做子女的以至纯至孝之心侍亲，以孝敬父母为乐，也让父母从子辈的尽孝里感受到快乐，一家人其乐融融。此可谓下行上达，尽性知命。

二、丧葬为大

丧葬之大，源乎于情。孟子见“狐狸食之，蝇蚋姑撮之”，实在不忍心看到这般景象，就回家拿工具把尸体埋葬了。在孟子看来，之所以要埋葬亲人，是因为看到亲人被动物吞噬而冒汗的内心不自在，“夫沈也，非为人波，中心达于面目”，是不忍人之心，属于内在于心的情感驱动力，所以要掩埋尸体。仁人君子葬亲也是依道而行，具有非常重

³⁵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128页。

³⁶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169-170页。

要的意义，甚至说“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惟送死可以当大事”。朱子解释说：“孝子之事亲，舍是无以用其力矣。故尤以为大事，而必诚必信。”³⁷因为事生亲人是有所反馈的，但是事死亲人是有所没有反馈的，所以只能“无以用其力”，只能竭尽全力毕诚毕信，以免日后后悔，可见孟子对丧葬的重视。

具体来说，体现在时间上，孟子与孔子一样非常看重三年之丧，也是基于“三年不离于父母之怀”感情的考虑。滕文公遇父之丧，求教于孟子，孟子告诉他要服三年之丧，当时礼崩乐坏已久，人心不古，滕文公的做法遭到了父兄百官的反对，但是他还是顶着压力遵照孟子的话做，远近见闻无不悦服，由此可见诚心居丧对人心的教化作用。

体现在方式上，孟子是主张厚葬的，但跟孔子一样并不是一味地强调奢华，“非直为观也，然后尽于人心”³⁸，尽心很重要，另外，有人责备孟子前丧和后丧不同，孟子提出丧葬标准也是根据个人境遇，要在财力能力可以承担的范围之内。针对墨家弟子主张薄葬而信徒夷子却私自厚葬其亲，孟子直指其要害，说明夷子拿他所轻贱的来对待他父母是不对的。他这样依照内心的情感行事就违背了信奉的学说，结果造成身心分离，自相矛盾。由此可见，丧尽礼，祭竭诚，孝子之心方能备矣。

三、防止损伤亲情

（一）防止私欲破坏情感

情感在本体上与人性一样至高至善，但受到私欲的干扰，难免具体化后呈现种种复杂状况，出现一些不当的孝亲行为。孟子反对放纵个人私欲而导致的所谓五种不孝：“惰其四支；博弈好饮酒；好货财，私妻子；从耳目之欲；好勇斗狠。”³⁹为人子女如果自私自利而四肢怠惰懒散不勤，放纵自我贪求耳目之欲，贪财好利，偏爱妻室儿女，好勇斗狠，这些行为都是不孝之举。父子之间的关系要以仁义为本，不应该“怀利

³⁷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272页。

³⁸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29页。

³⁹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85页。

以事其父”。如果父子关系建立在利益的基础上，难免会伤害感情。为了个人的某种荒唐信念而行为不合人之常情，也同样会破坏父母和子女之间的亲情。

此五种世俗所谓之不孝，反映了当时一般民众用以评价父子关系的道德观念，它同此前儒家所说的孝道内容有所不同，这无疑为传统孝道注入了反映时代要求的新内容。

（二）防止责善伤害情感

孟子跟一个举世皆认为不孝的匡章相交甚好，甚至为章子辩护，说他不属于世俗所谓的不孝之列，而是由于“责善”其父导致父子感情破裂而分居。孟子在与公孙丑谈论“君子之不教子”的原因时，进一步说明了在家庭关系中亲情至上。古人不亲教，选择易子而教就是因为“势不行也”。朱子注解进一步说明“教子者，本为爱其子也”⁴⁰，教子的目的本来是爱孩子，讲正面道理无效时容易发怒，会损伤父子感情，孩子反过来会拿此道理苛责父母不以身作则自行正道。所以，“古者易子而教之”这样用来成全父子之恩，亦不失其教。在朱子注里又引用了一个问题，既然说责善是朋友之道，那么说“父有争子”是何道理？所谓争者，是当不义则争之，而非责善，“当不义，则亦戒之而已矣”⁴¹。

《周易·益》曰：“君子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⁴²面对不义行为，属于道德底线问题，父子之间应当争之，以求改过。但改过容易迁善难，需要日常生活中时时砥砺。

四、自觉把守道义

在感情基础上还需要“义”的进一步呵护、发展和提升。同时作为准则与规范，正义的“义”引导、规范着“情”。在“事亲”和“守身”哪一个为大这个问题上，孟子中明确指出“守身”为大。“一失其身，

⁴⁰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265-266页。

⁴¹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265-266页。

⁴²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成都：巴蜀书社，1991，第169页。

则污体辱亲，虽日用三牲之养，亦不足为孝矣”⁴³。为人子女者如果不能始终保持正身，就会让父母因为自己的操行而蒙受羞耻，这是无论用什么孝行都无法挽回的。因此孝道的前提是必须守身，“守身”便与“义”产生关联，要遵循着“义”的原则。

推而广之，孝除了在个人道德层面成为向善的自觉约束力和推动力外，同时会形成一种社会控制力，从而能有效提升社会道德水准，这就是孟子的孝道与王道德治紧密相连的孝化天下思想。

孟子将“五教”扩展为“五伦”并抽象出孝悌作为道德范畴的中心，这是孟子对孝道观念发展的又一重要贡献。《尚书·尧典》有所谓“五典”及“五教”的说法，后人对“五教”的名目解释不一，《左传·文公十八年》解作“父义、母慈、兄友、弟共、子孝”，比较符合于《尚书》原义，这里讲的是纯粹的家庭血缘关系。战国时代社会关系要重于血缘关系，所以孟子把“五教”说成他所谓的“五伦”，说帝舜“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⁴⁴。所谓“人伦”，就是孟子为当时社会所定的道德标准。这五伦之中，君臣、朋友属于社会政治关系，其余三伦是家庭关系，共同构成当时人与人之间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主要关系。孟子认为，“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⁴⁵这样，他就把仁、义和孝于亲、忠于君结合起来了，而孝（事亲）、悌（从兄）也便成了五伦的中心。孟子将孝悌伦理作为道德的中心，这是对孔子孝悌合一思想的直接继承与发展。

尧舜之道是孟子推崇的政治理想，实现的途径并非遥不可及，“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⁴⁶。孝悌是行王道德治的先决条件和重要手段，但前提必须是保证民众基本的生存条件，君王要“制民之产”，使民众

⁴³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267页。

⁴⁴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72页。

⁴⁵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105页。

⁴⁶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185页。

生活“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保证“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只有这样百姓才能“修其孝悌忠信”⁴⁷。因为有了恒产方才有恒心，然后可以孝化天下，典范就是舜尽事亲之道对天下风俗伦理有着敦化作用。

孟子抽象出孝悌伦理作为道德范畴的中心，其目的还是要与政治相联系，而将孝悌伦理作为推行“仁政”的方法和根据。在孟子看来，本之于人性之善的亲子之爱是人类各种美德的基础。如果充分发扬这个美德，就能处理好一切社会政治问题。我们知道，孟子的政治主张是实行“仁政”，那么孝与仁政是什么关系呢？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的“仁”学，认为孝是人之善良本性的天然生发，由爱亲可以推广为爱人，而爱人也就是“仁”，孟子说：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⁴⁸只要君王具备了仁爱之心，施仁政也就不难了，因为有了仁爱之心，就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⁴⁹。由此看来，孝与仁政的关系，就是由孝可以修仁，进而才能施仁政。应该明确的是，不能误认为孟子主张只要统治者行孝道便可天下运于掌，这里有个最关键的原理是“推恩”的“推”字。

总之，在孟子那里情感作为个体生命中的最高真实，成了无法取代的价值性内容。他的理论依据是建立在“心性”学说基础上的道德形而上学，是与性善相关的来自天性的至纯至真的德性之源，是先天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能力。情感在孝道中具体表现为融于生命与生命共始终的尽心事亲行为。情感在本体上与人性一样至高至善，但受到私欲的干扰，难免呈现种种复杂状况，出现一些不当的孝亲行为，所以要防止私欲破坏情感，要防止责善伤害情感。在感情基础上还需要“义”的自觉把守，孝道的前提是必须守身，要遵循着“义”的原则。

⁴⁷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17-18页。

⁴⁸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40页。

⁴⁹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18页。

肆、“情”“义”的冲突与协调

一、“情”与“义”的冲突

（一）“情”对“义”的妨害

很多论者认为，在孟子看来，父子人伦亲情高于一切，甚至可以为了父子人伦亲情而摒弃社会法律制度，这种观点很容易为今人所诟病。

孟子的学生桃应就假设了一个刁钻的问题：“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瞍杀人，则如之何？”⁵⁰孟子回答说当然是按照规定逮捕他了，舜既然不会利用职权加以袒护，那怎么做才算是对得起父亲呢？孟子给的答案是弃天下犹弃敝屣，窃负而逃，隐居起来，乐而忘天下。朱子将其解释为这是侧重讲舜之心“知有父而已，不知有天下也”⁵¹。一般人认为孟子将血缘亲情置于超越社会公义的至高无上的地位，甚至为了血缘亲情不惜牺牲社会公义。这在我们当代持社会公义高于一切观点的人看来，显然是很难接受的。

本来这是一个二难选择，维护血亲感情就妨碍了社会公义，履行了社会公义就放弃了家庭亲情。孟子并不是要牺牲社会公义，他的解决办法是让舜先履行社会公义，然后放弃社会职责来履行家庭责任，这种折中的办法在有些人看来是“表面上试图让舜兼顾忠孝，但实际上两者仍然对立”⁵²。但无可否认的是，在孟子那里，这种情况下舜作为天子虽然没有丧失公义的原则，但作为人子“窃负而逃”说明感情的原则是高于公义的原则，孔子有关“亲亲相隐”的事例也是遵循着这一原则，这是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长期存在的一个“亲属容隐”原则。这个问题在当今社会已不再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

⁵⁰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168-169页。

⁵¹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336-337页。

⁵² 陈锐：《论孟子的仁义概念及亲亲相隐问题》，《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39:1 (2017.2):14。

不再是个人和家族的天下，所以公共领域事务按照公义原则来处理，家庭领域事务则按照亲情原则来处理，如果二者还有冲突，则采取适当回避的原则来处理。

孟子则认为，如果出现瞽叟杀人这种情况，舜既无权阻止皋陶的秉公执法，也不能掩盖瞽叟的罪行，他只能放弃天子之位，领着瞽叟自动流放到边荒化外、天涯海角之地隐姓埋名以终身。这说明，身为天子者也不能包庇犯罪的父亲，因为他虽然爱自己的父亲，但也要推及别人也有父亲，为了孝父而违反了政治原则，便无从治天下。至于“悌”和“仁政”的关系，在孟子这里阐发得最为透彻。“悌”就是敬长，但在孟子这里，敬长决不仅限于血亲长兄，而要包括由弟对兄关系推衍而得的一般对待长者的原则。因此，“悌”字所包含的真正意义，实际指的是处理社会关系的一般准则，孟子称之为“义”。在孟子看来，悌也是一种天赋的良知良能，由敬兄可以推广为敬长，而敬长也就是“义”，按照儒家的一贯说法，所谓“义”，其实质就是“尊尊”，讲的是社会等级原则。孔曰成仁，孟曰取义，“义”正表现了孟子对孔子仁学的新发展。

综上所述，孟子学说以仁政的政治主张为中心，仁政以性善论为出发点，孝悌则是推行仁政的方法与依据。

（二）“义”对“情”的异化

孔子主张父母有过错子女应劝谏，曾子进而提出了以义辅亲的“谏亲”原则，如果毫无原则地顺从父母，则是陷父母于不义，反而不合乎孝道。孟子思想中最高价值理性是道义，认为人们不可无原则地迎合父母意志而牺牲价值理性，提出“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因此，孟子孝论在家庭伦理层面削弱了孔子、曾子与子思的孝道精神。⁵³

孟子的“性善”说则是其全部思想的理论基石。孟子认为仁、义、

⁵³ 曾振宇：《孟子孝论对孔子思想的发展与偏离——从‘以正致谏’到‘父子不责善’》，《史学月刊》（2007.11）：29-36。

礼、智是本根于人内心、与生俱有的善性，如果保持这种天性不变，就可引导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不断向善。“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⁵⁴孟子以“孝”作为扩充天生善性的切入点，是最为切实的途径。所以，孟子认为“孝”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可能的可行的，人人皆可成为尧舜，原因是人人都可通过自己的“孝”行彰显并不断扩充本性之善。“孝”既然在儒家伦理中是作为人之为人的天性中的本然存在，那么“孝”就拥有了绝对高于一切现实存在的价值。就这样，在孟子的理论体系中“情”先于“义”，“孝”自然高于法律和人为的是非划分。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与《孝经》里“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的思想不同，孟子大力倡导“父子之间不责善”的同时，又提出了君臣之间要“相择以善”。齐宣王与孟子讨论臣下是否该为旧日的君王穿丧服，孟子的回答是取决于君王对待臣下的态度，君对臣“三有礼”则为之服丧，若君对臣如“寇仇”则“何服之有”？显然，在孟子看来，君臣关系是暂时的、对等的、可以选择的、朋友式的可以责善的关系，不同于父子之间永恒的、等级的、无法选择的、不可责善的关系，甚至“继世以有天下”之君，只要失乎丘民都可以被废黜。因此，在徐复观看来，孝道不是专制主义的维护者，反而对专制主义形成了一种制衡。徐复观说：“就中国的历史说，家庭及由家庭扩大的宗族，它尽到了一部分自治体的责任。”⁵⁵这一点也得到了后人的认可，主张孝道重于君臣之道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治的专制倾向，从而使家庭成为专制政治的边界。⁵⁶这便是由“情”抗拒绝对的“义”对人的异化。

二、“情”与“义”的协调

（一）感情的扩充培养

⁵⁴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169-170页。

⁵⁵ 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第202页—203页。

⁵⁶ 周浩翔：《伦理与政治之间——徐复观对孟子伦理思想的政治哲学阐释》，《现代哲学》(2016.6):24。

既然感情与本性一样至纯至善，由于在后天容易受到欲望蒙蔽，所以就有必要不断充养本心本性。“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⁵⁷所以，从这种情本主义出发，中国古人非常重视感情的充养，从小对孩子进行的教育是家庭中的孝道，孝道养成自孩子小时候与父母之间的亲密感情，正规的学校教育也不是西方式的知识教育，而是所谓的“礼教”“诗教”“乐教”，无论是“礼”“诗”还是“乐”，都是出于情感的表达。所谓的“六艺”教育其实是情感的熏陶、品德的培养，所以中国既是一个“德的国度”，又是一个“诗的国度”，而两者的融合恰恰在于“都以温柔敦厚的情为其依据”⁵⁸。同时，中国古人强调凭着良心做事，强调日常生活中个人道德修养，这都是感情不断加以充养的过程，贯穿整个生命历程。

（二）理性的学习教化

孟子强调孝德的先验特性，同时注重后天道德教化。孝悌之心是“非由外烁我也，我固有之”⁵⁹的先验本质，但是同时容易受到外界欲望的诱惑，从而使一部分人丧失孝亲美德，所以还需要不断经由外在的灌输和熏陶，才能使“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⁶⁰。至于行孝的具体方法，孟子也多次提及，前文已有相关论述，此处不再赘述。

总的来说，现代社会在解决了人的基本生存问题之后，如何生活得更加幸福就成为更为关键的问题。而幸福不是物质标准可以衡量的，是出自内心的满足感，更多是情感需求。现代性的危机是现代社会在高捧理性贬抑感情的结果，现代社会已经出现了“空心人”的弊病，时下物质享乐主义也在当下开始流行，解决这些现代社会的问题就需要加强感情的唤醒与充养，从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开始，注重人伦关系的维护。在现代家庭中父母为子女付出太多，而子女缺少为父母付出的行为养成，

⁵⁷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43页。

⁵⁸ 张再林：《比较哲学视野下的中国哲学的情本主义》，《学海》(2017.4):36。

⁵⁹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273页。

⁶⁰ 战·孟子著、杨伯峻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第19页。

与父母的情感互动需要加强。在家庭中培养孝道感情，在学校要培养孝道知性，孝道教育中要共同遵守“义”的准则。同时为了保证现代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不受私人领域的干扰，需要在“义”的方面加强对情的矫正。

伍、结语

情与义在中国传统人伦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国通常用中庸之道来看待和处理这些问题，要求做事力求达到有情有义，孝道亦建立在这样的理论基础之上。孟子通过对“四端之心”的“心之善”来论证“性之善”，强调了孝道的先验特性，把儒家孝道思想的理论依据建立在“心性”学说基础上。所以，学问之道的最终目的是求“放心”，即强调依靠人内心的自觉力量来指导外在的行为，这种内心的自觉力量就是孟子所谓的“情”，不同于我们平常所说的情欲，是与性善相关的来自天性至纯至真的德性之源。

现实生活中由于受到了形形色色的欲望诱惑所致，需要通过外在的教育来熏陶教化，即情要由“义”作指引。“情”与“义”是相互统一又相互对立的一对范畴，二者相互统一时自然达到了合情合理的要求，但“情”不能保证与“义”相互对立。孟子认为尽其心能知其性，反过来，知其性则知天矣，心性为万事万物的本体。“心”“性”和“天”的一致性构成了儒家的道德形而上学，是仁义礼智等现实道德规范的终极依据，人心莫不具备全体大用，然而却由于被遮蔽而不能穷理尽性，所以人同时也需要“充养本心”和“庠序之教”，这样方能使“情”与“义”达到和谐统一。

参考书目

- (宋)黎靖德：《朱子语类》（四），中华书局1986年版。
-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1年版。
- (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中华书局1982年版。
- (清)焦循：《孟子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
-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 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版。
- 叶飞：《现代性视域下的儒家教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 陈锐：〈论孟子的仁义概念及亲亲相隐问题〉，《杭州师范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2017年，页：37-44。
- 崔朝辅：〈孟子“孝”论〉，《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第3期，2015年，页：71-75。
- 邵显侠：〈论孟子的道德情感主义〉，《中国哲学史》第4期，2012年，页：78-85。
- 田探：〈孟子“从兄”说义理发微〉，《社会科学研究》第6期，2018年，页：129-136。
- 王永灿：〈论孟子之“义”的三重哲学意蕴〉，《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2013年，页：54-58。
- 曾振宇：〈孟子孝论对孔子思想的发展与偏离——从“以正致谏”到“父子不责善”〉，《史学月刊》第11期，2007年，页：29-36。
- 周海春、荣光汉：〈论孟子之“义”〉，《中国哲学》第8期，2018年，页：44-50。
- 方莉：《孟子“情”观念研究》，硕士论文，南京：南京大学，2013.7，第13-20页。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otion" and "Righteousness" in Mencius' Thought of Filial Piety——Taking *Menciu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Lulu Zheng Lim Chee Men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bstract

Filial piety pays atten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and in the process of extending from the family field to the public field, the private relationship in the family field and the public morality in the public field sometime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under specific circumstances. From a standpoint, family filial piety is inevitably criticized. If we can re-examine filial p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eeling" and "righteousness", interpret the meaning and value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d seek the consistent spiritual value core of filial piety that transcends the times.

Keywords

Confucianism, Mencius, Filial Piety, Love, Righteousness